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配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建議H股配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
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之價格發行528,910,494股H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配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
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3.2元之價格發行823,996,506股A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H股配股全球協調人

 中信證券

H股配股承銷商

 中信證券

 AMTD 尚乘

 CICC
中金公司

 CMS  招商證券國際

H股配股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證券

 AMTD 尚乘

 CICC
中金公司

 CMS  招商證券國際

 INTESA  SANPAOLO

緒言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配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ii)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本行於2021年4月16日接獲青島銀保監局就配股方案之書面批文《青島銀保監局關於青島銀行配股方案的批覆》(青銀保監覆[2021]140號)，並於2021年12月6日及2021年12月14日先後接獲中國證監會就H股配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861號)以及就A股配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932號)。

配股

配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每股H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3.92港元)及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每股A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3.2元)進行。認購價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及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3.2元乃由本行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以及遵循本行與保薦人(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而釐定。H股配股將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

配股(包含A股配股及H股配股)預計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43.29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35.38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70%)。

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H股股東須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及本行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配股受限於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H股配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承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H股配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承銷商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之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將承受H股配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本行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由於暫定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且H股配股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行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配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ii)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本行於2021年4月16日接獲青島銀保監局就配股方案之書面批文《青島銀保監局關於青島銀行配股方案的批覆》(青銀保監覆[2021]140號)，並分別於2021年12月6日及2021年12月14日接獲中國證監會就H股配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861號)以及就A股配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932號)。

配股

配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每股H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3.92港元)及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每股A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3.2元)進行。認購價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及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3.2元乃由本行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以及遵循本行與保薦人(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而釐定。H股配股將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

配股(包含A股配股及H股配股)預計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43.29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35.38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70%)。配股不會使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數量或市值增加超過50%。

H股配股

H股配股須待本公告「H股配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H股配股詳情如下：

H股配股之統計數字

H股配股之基準：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1,763,034,98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配股股份數目(假設 528,910,494股H股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之已發行
H股數目與於本公告日期者相同)：

H股配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人民幣528,910,494元
認購價：	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
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假設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根據H股配股條款建議發行之528,910,494股H股配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H股配股股份擴大之本行已發行H股股本之23.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行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境外優先股外，本行並無發行在外的有權認購、轉讓或交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9月19日完成發行並於2017年9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際發行6,015萬股，每股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倘發生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保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a)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b)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清算優先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7574港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元）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受限於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規定的調整），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導致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配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暫定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每股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為3.92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H股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H股配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行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包括H股配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配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及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配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配股項下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所持H股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配股項下的額外H股配股股份。此外，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予其他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除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合資格H股股東外，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其他H股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配股。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下文「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接納及支付H股配股股份以及申請認購及支付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前，或另行根據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執行有關指示。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1月4日（星期二）。自2022年1月5日（星期三），H股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H股股東須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合資格H股股東若並未承購其配額下之H股配股股份，則務請注意，其於本行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除外H股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現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H股配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行之查詢及從相關司法權區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經計及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屬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若干海外股東（為除外H股股東）提呈H股配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除外H股股東提呈H股配股，且不會向彼等提供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暫定配額或配發H股配股股份。進一步資料將載於H股配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行將向各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配股章程（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然而，H股配股章程不會寄發予本行獲悉於限制發佈章程文件之司法權區居住之除外H股股東。

待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行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H股股東之H股配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H股股東，即本行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H股股東，惟本行會把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撥歸已有。除外H股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配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承讓人接納H股配股股份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H股配股股份3.92港元。

每股H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3.92港元，較：

1. 於2021年12月29日（即承銷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43港元折讓約11.5%；
2. 於2021年12月29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43港元折讓約11.5%；
3.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即定價日）（包括該日）之連續5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51港元折讓約13.1%；
4.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即定價日）（包括該日）之連續1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31港元折讓約9.1%；
5.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即定價日）（包括該日）之連續2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21港元折讓約6.9%；
6. 按於2021年12月29日（即定價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4.31港元折讓約9.1%；及

7. 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悉數認購，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現於：

- (i) 所有現有股東折讓約6.0%，該折讓基於每股配股股份加權理論攤薄價格約4.97港元對比每股配股股份加權基準價格約5.28港元計算得出；
- (ii) 所有現有H股股東折讓約3.1%，該折讓基於每股H股配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4.39港元對比每股H股配股股份基準價格約4.53港元計算得出；及
- (iii) 所有現有A股股東折讓約7.4%，該折讓基於每股A股配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5.34港元對比每股A股配股股份基準價格約5.77港元計算得出。

上述理論攤薄價格及基準價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考慮到香港聯交所及／或深交所於承銷協議日期所報H股及／或A股收市價及於定價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H股及／或A股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配股將不會產生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

每股H股配股股份認購價3.92港元乃由本行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以及遵循本行與保薦人（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而釐定。

於悉數接納相關H股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之每股H股配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H股配股的預計成本及所產生開支）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一步披露。

經考慮下文「進行配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進行配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配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H股股東整體之利益。

H股配股股份之地位

H股配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待地位。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配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利及分派。

H股配股零碎配額

本行將不會暫定配發H股配股股份零碎配額，亦不接受對任何H股配股股份零碎配額之申請。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H股配股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行委任之代名人，倘扣除開支後可合理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開始買賣後，上述合併的H股配股股份將由本行或委託之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H股配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認購。本行概不會就H股配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i)與除外H股股東未售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ii)H股配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零碎配額；以及(iii)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其他不為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承讓人認購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

額外H股配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除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外)申請認購，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不遲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H股配股章程內提述之指定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H股配股股份，概不會優先處理碎股持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持股之申請。所有額外H股配股股份將參照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申請的額外H股配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該等合資格H股股東。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H股配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悉數配發其申請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湊整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無法保證持有不足一手H股配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彼等的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申請而獲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配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預期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承銷協議，或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H股配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已收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關於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應發送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就H股配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H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H股股東提呈。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應考慮是否願意在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之前安排將相關H股登記在實益H股股東之名義下。有意在H股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相關登記。

H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H股配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
2. 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配股；
3.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配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5. 將有關H股配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配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留意，H股配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配股承銷安排」一段。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之條件為（其中包括）A股配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至少70%的A股配股股份已在H股配股章程日期或之前獲有效認購。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H股股東之承諾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624,753,98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5%）），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於本行的持股數量以及H股配股的基準（即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以及本行與保薦人（承銷商）釐定的H股配股認購價，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H股配股項下其將獲暫定配發的H股配股股份。除上述承諾外，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亦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前提是(1)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在H股配股（包括額外申請）項下認購H股配股股份所應支付的總股款不應超過2.7億歐元，且倘該2.7億歐元金額使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於配股完成後的整體股權達到等於或低於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則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將投入上述所有金額；(2)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根據H股配股及額外申請認購H股配股股份後的總持股比例不應超過配股完成時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及(3)H股配股在2022年底之前完成。上述認購承諾將僅於獲得相關監管部門對配股之適用批准後，方可行使。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可認購之H股配股股份最高數目為401,200,495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包括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計持有603,556,841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8%）。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100,00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2%））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於本行的持股數量以及H股配股的基準（即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以及本行與保薦人（承銷商）釐定的H股配股認購價，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H股配股項下其將獲暫定配發的H股配股股份。除上述承諾外，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亦承諾以額外申請的方式，以不超過人民幣3.49億元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前提是(1)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H股配股股份所應支付的總股款不應超過人民幣3.49億元，且倘該人民幣3.49億元金額使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於配股完成後的整體股權達到等於或低於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99%，則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將投入上述所有金額；(2)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根據H股配股及額外申請認購H股配股股份後的總持股比例不應超過配股完成時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99%。上述認購承諾將僅於獲得相關監管部門對配股之適用批准後，方可行使。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認購之H股配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24,179,397股。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500份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500股H股配股股份。

H股配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配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配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配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H股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付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H股配股承銷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H股配股將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承銷商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人士，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承銷，且並非為本行之關連人士。有關H股配股承銷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承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為免生疑問，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並無責任於任何時間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或持有任何H股配股股份(其根據上述承諾將予認購者除外)。本行關連人士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作為賬簿管理人向本行提供的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

所承銷之H股配股股份總數： 83,845,542股

承銷費用： 承銷費用將由本行與承銷商參考(其中包括)配股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及承銷商在近期配股市場先例中收取的承銷費用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行於承銷協議所指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其他陳述於及截至承銷協議日期、H股配股章程日期及任何補充配股章程日期、銷售時間、最後終止時限及於送達時間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彼等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就履行本行於承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而重申；
- (ii) H股配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iii) 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接獲本行的若干文件及(如適用)根據承銷協議指定時間發出與補充配股章程相關的若干文件；
- (iv)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如有)對配股的批准為有效，且並無被撤回、修訂或撤銷，亦無任何情況或事件將會或將會合理導致有關批准被撤回、修訂或撤銷；
- (v)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對配股的批准為有效，且並無被撤回、修訂或撤銷；
- (vi) 於不遲於H股配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vii) 於不遲於寄發H股配股章程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章程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的正式核證本，並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正式登記章程文件；
- (vi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H股配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H股配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被撤回、修訂或撤銷）；
- (ix) 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承銷商與本行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晚時間及／或日期），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配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得向本行獲悉於限制發佈章程文件之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居住之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配股章程；
- (x)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及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不可撤銷承諾規定的時間內遵守並履行其各自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所有責任及承諾；
- (xi) A股配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配股股份在H股配股章程日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
- (xii) 本行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並履行承銷協議條款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ii) 完成H股配股及承銷商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履行承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遭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法規或指令所禁止；
- (xiv) 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就H股配股及銷售及認購及／或購入H股配股股份（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發出任何停止法令或類似法令；及
- (x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終止承銷協議」項下之彌償索賠，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承銷商全權認為（如適用）對H股配股或承銷H股配股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事宜。

承銷商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上文所指條件（惟第(ii)、(iv)、(v)、(vi)、(vii)、(viii)、(ix)、(x)、(xiii)及(xiv)條所指條件除外）或延長達成任何上述條件之達成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承銷協議中凡提及有關條件之達成應指須於已獲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根據承銷商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v)及(v)條所指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承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候：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導致「承銷協議之條件」所載任何條件於規定時間無法達成（惟獲承銷商豁免或修改除外）；
- (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本行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營運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經營狀況或其他或表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合理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承銷商知悉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行違反承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承銷商有理由相信任何此類違約行為已發生；或
- (iv)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上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B)本行在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C)國家或國際評級機構發出任何降級或擬降級或潛在降級之任何通知或公告，或並無顯示肯定或提升本行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相關證券或所擔保證券之評級所進行之任何觀察、檢討或可能變動；(D)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或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E)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F)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造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G)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涉及或遭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亂、戰事或宣戰、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H)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在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信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之影響；或

- (v)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承銷協議)中包含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為或已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
- (vi) 倘於刊發本公告或H股配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重大遺漏事項，而該事項尚未於本公告或H股配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披露；或
- (vii) 本行須就H股配股刊發補充章程；或
- (viii) 香港聯交所已撤回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其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層、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動，而該等變動對H股配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xi) 本行任何董事觸犯詐騙罪或其他可被起訴之罪行而其單獨或共同而言：
 - (a) 對本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股之成功或於二級市場買賣H股配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章程文件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H股配股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承銷商可即時終止承銷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接獲。

倘承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通知，以行使其權利終止承銷協議，則所有訂約方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惟承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本行及承銷商就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反承銷協議的權利。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行向承銷商承諾，自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配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滿90日止期間，其不會（惟整體而言與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H股配股股份、A股配股股份及配股有關者除外）：

- (a) 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受認購、質押、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股份；
- (b) 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轉讓任何股份或本行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對股份市場產生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類似的影響；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除非獲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而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惟倘承銷協議(i)並無成為無條件及被終止；或(ii)由承銷商根據「終止承銷協議」所載之終止事件予以終止，則上述限制將不再適用。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預計自2022年1月5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預期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未達成H股配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配股之條件」一段），則H股配股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配股可能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配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配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有權收取股票之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承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相關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申請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配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配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董事或參與H股配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配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H股配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為符合H股配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 之最後期限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2年1月7日（星期五）至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首日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最後期限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最後日期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配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H股配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認購結果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股票	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申請認購之退款支票	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	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本公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更改。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則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或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押後或調整時間表。本行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宣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因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1. 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行將就此事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A股配股

A股配股詳情如下：

A股配股統計數字

A股配股之基準：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A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數目：	2,746,655,020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配股股份數目（假設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之已發行A股數目與於本公告日期者相同）：	823,996,506股A股
認購價：	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3.2元
保薦機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額基準

待下文「A股配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暫定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每股A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為人民幣3.2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A股配股，A股股東必須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於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登記。

A股配股時間表

刊發A股配股章程	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網上路演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A股配股開始及接納	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A股配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A股暫停買賣	2022年1月5日(星期三)至 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A股配股截止及A股配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核實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付款	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公佈A股配股之結果及A股恢復買賣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A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A股配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
2. 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配股；
3.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及
4.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配股中70%之A股配股股份。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A股配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A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承銷責任須待(其中包括)A股配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配股股份於H股配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

將按非悉數承銷基準進行之A股配股

A股配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A股配股之70%，A股配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A股股東之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通過集團內部8家企業，即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及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合計持有812,214,572股A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1%）。上述8家企業已分別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於本行的持股數量以及A股配股的基準（即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以及本行與承銷商協商釐定的A股配股認購價，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A股配股項下其將獲暫定配發的A股配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包括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國信資本**」）合計持有603,556,841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8%）。國信實業及國信資本（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直接持有503,556,341股A股及500股A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7%及0.00001%））已分別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於本行的持股數量以及A股配股的基準（即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以及本行與承銷商協商釐定的A股配股認購價，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A股配股項下其將獲暫定配發的A股配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行將就A股配股股份上市向深交所提出申請。

A股配股章程

A股配股章程之中文本自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起於深交所網站(www.szse.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公眾查閱。

有關A股配股之A股配股章程將分發予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A股配股章程(連同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之封套)已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向公司註冊處登記。

配股導致之本行股權變動

僅作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行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配股股份之基準完成配股後的若干可能股權架構(均可能出現變動，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股股權登記日期間本行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假設：

- (1) 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
- (2) 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H股配股中全部H股配股股份及所有非公眾A股股東認購全部A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的整體認購水平為70%；
- (3) 合資格H股股東中的非公眾股東認購H股配股中全部H股配股股份(即所有H股配股股份由合資格H股股東中的非公眾股東透過悉數接納彼等相關H股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的方式按比例認購)(合資格H股股東中的非公眾股東在配股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以屆時實際認購情況為準)及A股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及
- (4) 合資格H股股東中的非公眾股東認購H股配股中全部H股配股股份(即所有H股配股股份由合資格H股股東中的非公眾股東透過悉數接納彼等相關H股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的方式按比例認購)(合資格H股股東中的非公眾股東在配股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以屆時實際認購情況為準)及所有非公眾A股股東認購全部A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的整體認購水平為70%。

假設(1)情況(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A股非公眾股東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¹	A股	812,214,572	18.01	1,055,878,944	18.01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²	A股	503,556,841	11.17	654,623,893	11.17
本行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³	A股	3,100,676	0.07	4,030,879	0.07
A股公眾股東	A股	1,427,782,931	31.66	1,856,117,810	31.66
H股非公眾股東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H股	624,753,980	13.85	812,180,174	13.85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²	H股	100,000,000	2.22	130,000,000	2.22
H股公眾股東	H股	1,038,281,000	23.02	1,349,765,300	23.02
公眾股東小計	A股及H股	2,466,063,931	54.68	3,205,883,110	54.68
總計		4,509,690,000	100.00	5,862,597,000	100.00

假設(2)情況(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全部H股配股股份及所有非公眾A股股東認購全部A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的整體認購水平為70%)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A股非公眾股東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¹	A股	812,214,572	18.01	1,055,878,944	18.80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²	A股	503,556,841	11.17	654,623,893	11.66
本行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³	A股	3,100,676	0.07	4,030,879	0.07
A股公眾股東	A股	1,427,782,931	31.66	1,608,918,859	28.65
H股非公眾股東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H股	624,753,980	13.85	812,180,174	14.46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²	H股	100,000,000	2.22	130,000,000	2.32
H股公眾股東	H股	1,038,281,000	23.02	1,349,765,300	24.04
公眾股東小計	A股及H股	2,466,063,931	54.68	2,958,684,159	52.69
總計		4,509,690,000	100.00	5,615,398,049	100.00

假設(3)情況(合資格H股股東中的非公眾股東認購H股配股中全部H股配股股份(即所有H股配股股份由合資格H股股東中的非公眾股東透過悉數接納彼等相關H股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的方式按比例認購)及A股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A股非公眾股東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¹	A股	812,214,572	18.01	1,055,878,944	18.01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²	A股	503,556,841	11.17	654,623,893	11.17
本行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³	A股	3,100,676	0.07	4,030,879	0.07
A股公眾股東	A股	1,427,782,931	31.66	1,856,117,810	31.66
H股非公眾股東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H股	624,753,980	13.85	1,025,954,475	17.50 ⁶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²	H股	100,000,000	2.22	224,179,397	3.82 ⁶
H股非公眾股東小計	H股	724,753,980	16.07	1,250,133,872	21.32 ⁶
H股公眾股東	H股	1,038,281,000	23.02	1,038,281,000	17.71
承銷商	H股	—	0.00	3,530,602	0.06
公眾股東小計	A股及H股	2,466,063,931	54.68	2,897,929,412	49.43
總計		4,509,690,000	100.00	5,862,597,000	100.00

假設(4)情況(合資格H股股東中的非公眾股東認購H股配股中全部H股配股股份(即所有H股配股股份由合資格H股股東中的非公眾股東透過悉數接納彼等相關H股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的方式按比例認購)及所有非公眾A股股東認購全部A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的整體認購水平為70%)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A股非公眾股東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¹	A股	812,214,572	18.01	1,055,878,944	18.80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²	A股	503,556,841	11.17	654,623,893	11.66
本行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³	A股	3,100,676	0.07	4,030,879	0.07
A股公眾股東	A股	1,427,782,931	31.66	1,608,918,859	28.65
H股非公眾股東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H股	624,753,980	13.85	982,694,658	17.50 ⁶
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 ²	H股	100,000,000	2.22	187,124,274	3.33 ⁶
H股非公眾股東小計	H股	724,753,980	16.07	1,169,818,932	20.83 ⁶
H股公眾股東	H股	1,038,281,000	23.02	1,038,281,000	18.49
承銷商	H股	–	0.00	83,845,542	1.49
公眾股東小計	A股及H股	2,466,063,931	54.68	2,731,045,401	48.63
總計		4,509,690,000	100.00	5,615,398,049	100.00

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集團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行812,214,572股股份的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國信實業直接持有本行503,556,341股股份的權益；國信資本直接持有本行500股股份的權益；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國信實業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信金控」)全資擁有；國信資本由國信金控持有98%的權益而國信金控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0.27%的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合計持有1,380,375股A股；監事合計持有870,301股A股；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持有850,000股A股。
4.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以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按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交所上市規則均不屬於公眾持股。
5. 本行將就H股配股委聘超過一名承銷商，且承銷商自身將一概不會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故承銷商一概將不會於H股配股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6. 該等情形下，H股非公眾股東將通過額外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各股東的持股數量及比例將根據其額外申請時按公平基準認購的具體情況進一步確定，惟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以及國信實業及其聯繫人的持股比例分別不得超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及14.99%以及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及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相關應付金額不得超過承諾書內各自所規定的金額。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過往12個月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本行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進行配股之理由如下：

1. 監管部門對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不斷加強。2012年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更為嚴格審慎的規定，進一步加強了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未來幾年隨著業務持續發展，預計資本缺口將對本行發展構成一定制約。此外，最近幾年國內外監管機構不斷加強對銀行資本監管的要求，銀行資本需求將進一步提高。

2. 本行未來的業務發展需要資本支持

近年來，本行資產規模平穩較快增長。預計未來幾年本行業務規模仍將保持穩健增長的趨勢，業務和資產規模的穩定發展需要本行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同時，本行需要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衝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為保持快速發展的良好趨勢，本行將資本補充管理規劃作為整體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堅持資本管理目標與戰略發展目標相匹配，資產規模增長與資本規模增長相匹配，確保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行本次配股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支持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
「A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A股配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A股
「A股配股」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823,996,506股A股配股股份
「A股配股章程」	指	以中文編寫包含A股配股詳情之章程，其已由本行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在深交所網站（ www.szse.cn ）、本行網站（ www.qdccb.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用作釐定A股配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實益H股股東」	指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向公眾辦理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之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作出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H股配股的海外股東
「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H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H股配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H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配股」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528,910,494股H股配股股份
「H股配股章程」	指	本行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配股之配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配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用作釐定H股配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	指	透過香港結算作為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香港投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名冊」	指	本行H股股東名冊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或本行與承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配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形式)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海外股東」	指 (i)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及(ii)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實益H股股東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定價日」	指 2021年12月29日，為配股之目的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H股股東)
「配股」	指 A股配股及／或H股配股
「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配股股份」	指 A股配股股份及／或H股配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交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中國結算建立的連接香港和深圳兩地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指	每股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3.92港元及／或每股A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3.2元(視情況而定)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銷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本行與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H股配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734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